

开江县贫困党员争当脱贫攻坚“急先锋”

本报讯 开江宝石镇程家沟村6组有16户贫困户,党员黄衍兵家是其中之一。黄衍兵夫妇是村里有名的种粮能手,最多的时候曾种过近10亩田地。但2012年的一场大病,却让黄衍兵丧失了部分劳动能力,家庭也因此成为了贫困户。

繁重的庄稼活不能再多干了,但黄衍兵想到,自己作为一名党员,不仅要想办法脱贫,还要当好村民致富的榜样。于是,黄衍兵夫妇通过申请产业周转金创办了“圆梦家庭农场”,开展银杏种植和林下养殖,逐年增加养殖量,今年黄衍兵家养了250只鸡。“除去各类养殖成本,250只鸡一年能赚近2万元,我们老两口现在每月还领取100多元的养老金,今年我家实现脱贫没得问题。”黄衍兵高兴地。

村里的其他贫困户看到黄衍兵害了场大病都敢拼命

搞生产、搞养殖,都动了心,纷纷向黄衍兵学习养殖技术,在他的鼓励帮助下,10余户贫困户也搞起了林下养殖。

“我们在深入推进扶贫工作中发现,大部分贫困群众不敢尝试脱贫项目,多持观望态度,这给决战脱贫攻坚带来一定难度。如果贫困党员率先脱贫,就能够极大地带动普通贫困群众脱贫的积极性。”该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张宇科谈到。基于此,该县确定了“贫困党员带头脱贫、带领贫困群众脱贫”的总目标,依托“党员精准扶贫示范工程”,为贫困党员率先脱贫搭台子,51个贫困村的100余户贫困党员家庭率先扛起了脱贫大旗。

据了解,为确保党员精准扶贫示范工程顺利进行,该县为贫困党员家庭脱贫同步实施了“四个一”工程,即:建一本帮扶台账,通过精准

识别,对辖区内的贫困党员家庭进行详细摸底排查,为每个贫困党员家庭建立一本详细的帮扶台账;成立一支帮扶队伍,村党支部班子成员和先富党员组成帮扶队伍,与贫困党员家庭“认门结亲”进行帮扶;制定一条帮扶举措,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类指导,为每户贫困党员家庭制定一条切实可行的帮扶措施;实现一个亮点辐射,通过实施精准扶贫示范工程项目,实现贫困党员家庭率先脱贫,继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截至目前,该县100余户贫困党员家庭都有了致富项目,70余人搞起了特色种植养殖业,260余人在邻近企业或种养基地就业,210人参加了技能免费培训,掌握了一技之长,对40名无劳动能力的党员实施了低保政策兜底。

(陈旭 黄鹏程)

输血造血并重 打出产业发展“组合拳”

本报讯 9月18日,一场现场办公会在宣汉县马渡乡浪洋村召开。达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全体党组成员与村组干部围坐一起,共商脱贫攻坚之计。

近年来,浪洋村借达州市花基地建设之机,产业发展有了一定基础,已建成133公顷高山富硒茶场及优质腊梅培育供应产业园。下一步再如何将产业提档升级?现场会提出了具体工作建议。

首先,全力打“4+X”产业发展“组合拳”。“4”指茶叶、腊梅、构树、中药材四大产业发展重点,“X”指贫困户多种产业发展模式。按照“乡村发动引领、农户自主自愿、企业持续投入”原则,借助宣汉县龙森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到该村发展中药材种植的契机,采取“公司+

贫困户(农户)”模式,动员浪洋村1、2、4、5组村民大力发展丹参、益母草等中药材种植。同时,加快推进30亩构树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争取在今年11月底前全面完成。

其次,全力帮助协调解决相关项目资金。市林业和园林局对该村建立的1200平方米构树育苗基地土地流转费连续补助3年。市林业园林科技推广中心负责建设构树育苗基地,争取在11月底前建成投入使用。向上争取和协调30万元补助资金,年内整治完成4口病险山坪塘。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发动群众积极投工投劳,确保2017年前完成所有病险山坪塘的整治。

(李帝臻 向旺 本报记者 付勇)

决战全面小康 全力精准脱贫



大竹县 谱好“三部曲”推进农村经济发展

本报讯 今年以来,大竹县拓展思路、创新举措,谱好农村“改革曲”、“示范曲”、“增收曲”,全力推进农村经济发展。

该县深入实施“6+10”专项改革,着力解决“六权同确”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深化农村资金互助合作、农村产权交易等5大类改革试点工作,推动农村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依托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推进3.2万亩优质糯稻基地和现代畜牧水产示范区建设。积极培育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涉农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全年农业增加值递增3.6%以上,农村常住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10%以上。

(本报记者 徐冬 特约记者 王晓林)

达川区 集中调处承包土地纠纷一千多起

本报讯 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工作中,达川区推行“四强化”措施,集中调处承包土地纠纷1695起,确保了确权登记工作快速推进和农村社会稳定。

强化问题调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性地制定了33条土地纠纷调处指导意见。强化政策宣传。印制《土地承包法》、《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达川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等,分发到各村、组及农户,做到政策家喻户晓。强化调处责任。制定承包土地纠纷调处办法和应急预案,确保信息准确、调处化解及时,并通报情况,引导类似纠纷得以顺利调解。强化队伍建设。各乡镇及时落实专职人员负责纠纷排查与调处,区确权登记颁证领导小组办公室利用会议培训辅导、召开个案现场处理会等多种形式,指导全区纠纷调处工作。

(侯建中)

开江县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行动

本报讯 近日,开江县启动了为期3个月的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针对非法狩猎及非法销售、经营加工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督查,特别是对农贸市场、餐饮行业等销售经营野生动物场所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打击在野生动物栖息繁衍地等活动区域,利用围网、枪杀、下套等手段,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行为。

该县还开通举报电话,鼓励村民提供违法犯罪线索,引导群众树立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理念。

(齐鹏飞)

大竹县国土资源局 强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

本报讯 今年以来,大竹县国土资源局紧扣“坚决打好新时期易地扶贫搬迁这场硬仗”工作要求,以“两快、两准、两优”做好用地审批,强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政策落实“快”、思想统一“快”。及时召开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专题会议,全面部署,统一思想,突出土地审批时效性,全力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宅基地及生产用地需要;扶贫对象“准”、用地审批“准”。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制度,严格控制农村宅基地用地面积,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农村宅基地情况逐一建立台账,确保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用地精准无误;服务质量“优”、扶贫效果“优”。遵循“主动服务、优先办理、特事特办、专人负责”的原则,积极开辟易地扶贫搬迁宅基地审批“绿色通道”,提升行政审批和服务质量,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取得实效。

(贺波 本报记者 刘欢)

为“幸福美丽新开江”一张蓝图干到底

(紧接第一版)积极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活动,立体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乡镇垃圾无害处理和污水治理,努力开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在开江全县上下协作配合、聚力实干下,脱贫攻坚“战役”捷报频传。截至目前,全县建成粮油生产基地6530亩、蔬菜基地2592亩、水果基地11018亩、茶叶基地760亩、水产养殖面积2010亩,建立扶贫助农取款服务点2个、新增涉农贷款2.71亿元、发放扶贫贷款240.5万元,完成脱贫解困17126人。

“只要全县上下握指成拳、苦干实干,5年后的开江一定会更加幸福美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一定会如期实现!”来自贫困村的宝石镇程家沟村代表童德顺如是表示。

(特约记者 何努)

购买家具未付余款? 双方有过错共同担责

本报讯 近日,渠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原告某家私专卖店诉被告高某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标的额并不大,但因双方对被告是否付清家具款各执一词而使案件真相变得扑朔迷离。

原告某家私专卖店诉称,2015年5月,被告高某在原告处购买总价为13865元的家具,在被告高某支付2200元定金后,原告将家具送到被告高某指定处。高某收到家具后,却未支付余款11665元。原告多次催要货款未果后,遂起诉至渠县人民法院,要求高某支付余款。而被告高某则辩称,在收到家具后,即由自己的母亲去家私专卖店付清了余款,是原告自己的账务记载出了问题。

由于双方对案件基本事实争议较大,因此需要法官对案件的审

理做到精准把握,否则便会使双方矛盾加剧,甚至酿成错案。

承办法官在受理此案后,通过实地调查、公开开庭审理、走访询问等方式认真梳理案情,仔细查看证据,并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然后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承办法官指出,仅从证据角度来讲,双方提供的证据都不够充分。原告未提供店里的监控视频,同时对为何在被告购买家具6个月后才向被告索要货款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被告也无法提供付款收据这一关键书面证据,因此,双方都有一定过错。

在向原、被告双方充分阐明利弊后,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同意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高某支付原告8000元。

(蒋为民 本报记者 闫军)

停车后车辆倒退跌落悬崖 车主驾驶员起纠纷

本报讯 近日,一场历时6个月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在万源市人民法院白沙法庭法官调解下,终于尘埃落定。

原告薛某是某工地上小包工头,临时聘请被告陈某驾驶薛某的车辆在工地上运输货物。2016年1月的一天,陈某驾驶车辆往薛某工地上运输生产用水,水运到工地上后,陈某将该车辆停放在一个斜坡上,然后下车提水。此时,车辆开始往斜坡下退,最终退到悬崖边摔进一条河沟里。薛某与陈某商量赔偿事宜无果

后,起诉至万源市人民法院,要求陈某赔偿其车辆损失69000元。

庭审中,法官查明原告车辆已经几年没有年检,被告操作也存在一定过失,因此,认定双方均负有一定的责任。在庭后的调解过程中,被告陈某同意承担50%的责任,但原告薛某认为被告陈某故意逃避责任,当即提出对毁损原因和车辆价值申请鉴定,并向鉴定机构缴纳了鉴定费。经过鉴定,认定车辆毁损前的价值约32000元。

经过承办法官再次组织协商,被告陈某自愿赔偿原告薛某车辆毁损款、鉴定费用等共计18500元。原告薛某也接受了该赔偿方案。(任媛媛 本报记者 闫军)



普光气田开展首次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演练

近日,普光气田开展了首次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演练。普光气田地处川东北山区,水源丰富,湿润多雨,土石疏松,极易发生山体滑坡、下陷等地质灾害,威胁气田生产和职工群众的生命安全。图为普光气田职工在查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对山体位移部位进行拍摄确认。

(祝广影 摄)

凤翎社区的法治“微课堂”

“作为当今法治社会中的一员,要学会运用法律解决问题,任何时候都要按照国家法规规定办事……”近日,在通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凤翎社区法治“微课堂”上,社区法治宣传员正在向居民宣传法治知识。

在凤翎社区党支部书记袁光明的带领下,笔者走进社区法治“微课堂”看到,教室内座无虚席,讲台上,“老师”正在热情洋溢地讲解,台下,“学生”专注听讲。据袁光明介绍,自开展依法治理工作以来,凤翎社

区结合依法治社区示范创建工作,通过每月举办一期法治“微课堂”,向居民普法,推动大众学法,掀起了一股全民学法的新高潮。

宣传法治知识的好能手

袁光明告诉笔者,凤翎社区开办法治“微课堂”的初衷,是希望通过“微课堂”的设立,聘请专业人员讲解法治知识,收集广大居民意见和建议,让广大居民共同参与学法,不断提升辖区居民法治素养。

凤翎社区居民邓天玉是一位退休职工,作为每期“微课堂”的必到人员,一提起“微课堂”,她赞不绝口地说:“社区举办‘微课堂’后,我每周都会按时参加。通过学习,我学到了很多以前不知道的法律知识。在今后的生活中,我要继续学习法律知识,争取做一个法律明白

人,向更多人传递法律知识。”

提供法治所需的好帮手

在每次“微课堂”结束之后,为突出实效,社区工作人员会向每位参与学法的居民发放一张问卷调查表,每个居民可以将自己最想了解的法律知识和办事程序等填写到问卷调查表上,然后在下一期“课堂”上,社区会有针对性地安排授课人员对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讲解,力争做到让广大居民满意。

凤翎社区居民李建军是一位个体经营户,同时,也是凤翎社区聘请的一位“法律明白人”。他说:“我们社区的个体经营户很多,我也是其中一个。作为一个个体户,我平常比较关心一些消费维权和依法办事程序方面的法律知识。通过一期问卷调查,我向社区反映了自己内心的真

实意愿,在接下来的一期‘微课堂’上,授课老师果真讲解了一些关于消费维权的法律知识。看来社区把我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是放在心上的。”

化解矛盾纠纷的好助手

据袁光明介绍,社区“微课堂”开展之前,很多居民法治意识比较淡薄,对社区开展的很多工作,尤其是在办事程序、条件设置等方面认识上存在偏差,容易造成不必要的误会,导致居民与居民之间、居民与社区之间产生矛盾。“微课堂”开展后,通过在“课堂”上着重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办事程序、社区工作制度及《居民公约》的直接讲解,直达群众内心,赢得居民理解,社区工作进一步得到了广大居民的认可。

凤翎社区居民李某长期觉得社

区办事不公平、不透明,隔三差五到社区办公室询问情况。在参加社区“微课堂”后,他说:“我原来喜欢到社区反映情况,觉得他们办事不依程序、不透明,社区的工作人员跟我讲解我也不相信。通过‘微课堂’,我对社区办事程序有了更多的了解,今后我不会去找社区麻烦了,我还要把在‘微课堂’学到的法律知识传授给别人。”

凤翎社区居委会主任江青才告诉笔者,自从“微课堂”开办以来,社区愿意学法的居民越来越多,社区开展的各项工作越来越得到社区居民的理解和支持,社区工作人员干工作越来越有信心了。下一步,社区会把“微课堂”办得更好,让“微课堂”发挥更大的作用。

凤翎社区法治“微课堂”的开展,积极推动了该社区依法治理工作,为通川区的村(社区)依法治理工作树立了典范。目前,该社区还将“微课堂”与微信公众号、QQ等平台相结合,以依法治社区示范创建为契机,不断纵深推动社区依法治理工作。

□李江 王润超